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臺北市民權東路2段144號10樓
承辦人：劉惠晴(SA)
電話：2516-7883 #75727
電子信箱：Alice.Liu@pinebridge.com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柏信字第1110850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後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三檔基金「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PineBridge Global Strategic Income Fund)、「柏瑞
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PineBridge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Local Currency Bond Fund) 及「柏瑞
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PineBridge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清算事宜，詳如說明，敬請 配合辦
理。

說明：

一、謹轉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有關本公司總代理之三檔基金「
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PineBridge Global Strategic
Income Fund)、「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PineBridge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Local Currency
Bond Fund) 及「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PineBridge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下合
稱「旨揭基金」) 將進行清算，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致單位持
有人清算之通知函，詳如附件一，請查照。旨揭基金清算乙
案業經金融機關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111年6月10日金管證
投字第1110341912號核准在案，謹檢附如附件二供參。

二、旨揭基金之清算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 (一)生效日：旨揭基金將自2022年9月6日（「生效日」）清算。
- (二)最終交易截止時間：2022年8月29日中午12時（愛爾蘭時間）前，投資人仍可持續贖回旨揭基金，或將旨揭基金轉換為柏瑞環球系列之其他基金而無需支付任何轉換或贖回費用。
- (三)若投資人未能於最終交易截止時間前贖回或轉換至其他柏瑞環球系列之基金，其於旨揭基金所持有的所有單位將按於生效日計算的最終每單位資產淨值免費強制贖回，而應付的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於生效日後的 3 個工作日內結算。
- 三、併請注意旨揭基金清算之全球統一公告日為2022年7月6日（下稱「公告日」），依附件一之通知函，自公告日起，旨揭基金即不再接受新申購，除於公告日前即已約定之定期定額扣款仍得繼續扣款至2022年8月29日。為保護投資人之權益，敬請 貴公司協助盡速通知投資人附件一之致單位持有人通知函內容。

（註：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本公司業已自2014年1月17日起全面暫停本基金之單筆申購及定期定額新申購。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公司業已自2018年7月27日起全面暫停本基金之單筆申購及定期定額新申購。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公司業已自2014年5月16日起暫停本基金之單筆申購及定期定額新申購在案。）

四、以上倘有任何問題，請不吝與本公司聯絡。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滙豐(台灣)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瑞興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滙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瑞興銀行財管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俊男



2022年7月6日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的客戶服務代表，柏瑞於當地的辦事處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根據事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之內容。基金經理之董事就本函件所載之資料於刊發日期當日的準確性負責。

致單位持有人：

有關：柏瑞環球基金（「本基金」）－終止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子基金」）

我們不斷檢討柏瑞的基金系列，以確保柏瑞基金的投資特點和定位與現時投資環境和客戶預期保持相應及一致。

作為此檢討流程的一部分，我們致函告知閣下，我們有意終止閣下所投資的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子基金終止的理由

根據本基金經修訂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第31.03條，本基金的基金經理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基金經理**」）可隨時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

關閉及終止子基金的決定乃考慮到子基金當前的資產水平（截至2022年5月31日為920萬美元）不足以使其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繼續營運的事實作出。此外，預計子基金的規模於未來短期內將不會增長。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4th Floor · The Observatory Building · 7-11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 Dublin 2 · Ireland

Incorporated in Ireland: Registration No. 145670

Directors: Eimear Cowhey, Éilish Finan, Michael Sweeney, Michael Karpik (USA), Klaus Schuster (Germany)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is regulated by the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因此，基金經理已議決自2022年9月6日（「生效日期」）起終止子基金。子基金的A類、AD類、A6HD類及Y類的總開支比率分別為2.50%、2.50%、2.52%及1.38%¹（按年化至2022年5月31日開支佔子基金相關單位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計算）。

自本函件日期起，子基金不會向公眾推銷，且除現有投資者透過定期投資計劃或保險相連產品作出的投資外，亦不會接受任何投資者認購或轉換至子基金。

本人的投資會有何影響？

作為重要的投資者，我們謹此向閣下提供多個選擇方案：

轉換至另一子基金

閣下可根據本基金的發行章程及附錄（統稱為「**發行章程**」）及構成相關司法管轄區²發售文件一部分的其他文件（統稱為「**發售文件**」）³之條文，將閣下持有的單位免費轉換為本基金於該等司法管轄權獲認可的另一子基金。

請於 2022 年 8 月 29 日正午 12 時正(愛爾蘭時間) / 下午 19 時正 (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⁴或之前通知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行政管理人」）。

於投資本基金的另一子基金之前，請閣下務必確保已閱讀並明白發售文件所述的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風險及費用。

贖回閣下持有的單位

倘閣下有意贖回於子基金的單位，閣下可根據發售文件的條文免費贖回。

¹ Y類為子基金有香港投資者投資的唯一單位類別。其餘向香港投資者提供的單位的類別（以上未列出）尚未推出。不同單位類別的總開支比率差異源於該等單位類別的管理費差異及單位持有人服務和維護費（如適用）的差異。

² 就香港的單位持有人而言，閣下可根據本基金的發售文件之條文，將閣下持有的單位免費轉換為本基金於香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另一子基金。請注意，香港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產品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更不表示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³ 就香港的單位持有人而言，發售文件包括發行章程、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資料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香港發售文件**」）。對歐洲的單位持有人而言，發售文件包括發行章程及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⁴ 請注意，如透過分銷商進行單位交易，程序及／或截止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某些分銷商可能按其酌情決定收取額外費用，如轉換或交易費用，務請閣下留意。

請於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通知行政管理人⁵。

倘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於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並未收到任何贖回或轉換要求，閣下於子基金持有的所有單位將按於生效日期計算的最終每單位資產淨值免費強制贖回，而應付予閣下的任何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於生效日期後的 3 個工作日內結算。

於本通知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期間，子基金將不會接受進一步認購，但現有投資者通過常規投資計劃或保險掛鉤產品的投資除外，這些投資可能會持續到交易截止時間。

清盤

根據發行章程，子基金應以充分投資的方式進行管理，但投資經理認為有正當理由持有較大規模現金持倉的期間除外。因此，雖然基金經理將繼續盡最大努力根據投資政策及指引管理子基金，但為進行有序清算及以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基金經理可於 2022 年 8 月 29 日或前後開始清算子基金的資產，而由於子基金所投資的持倉被出售，此舉或會偏離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因此，請注意，子基金的資產可能大多（且隨著生效日期的臨近而愈加）由現金及 / 或貨幣市場等價物構成。

我們已釐定於生效日期或前後開始最終出售子基金的任何餘下投資，且出售將以被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於最終出售子基金餘下的投資之後，最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於生效日期計算，而應付予閣下的任何所得款項將通常於生效日期後的 3 個工作日內結算。終止子基金的費用預計為約 39,108 美元，將由子基金承擔。截至本函件日期，該等費用已累計並入賬至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中。子基金並無未攤銷的開辦費用。

在子基金清盤及已編制子基金的最終年度賬目後，倘因應計估計終止費用與實際終止費用出現差額而存在剩餘現金，第二次（亦將為最終）分派將會直接支付予相關單位持有人。如果實際終止費用超出估計終止費用，基金經理將承擔差額。第二次分派將按各單位持有人於生效日期持有的子基金單位的比例計算。關於是否存在第二次分派，閣下的客戶服務代表將大約於 2023 年 4 月結束之前（於子基金的最終年度賬目於 2023 年 4 月 30 日或前後刊發後）聯絡閣下。倘存在第二次分派，閣下將於 2023 年 5 月 10 日或之前收到該款項。請注意，倘支付予每個單位持有人的第二次分派金額低於 10 美元（即作出分派將產生的最低交易費用，

⁵ 如透過分銷商進行單位交易，程序及 / 或截止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某些分銷商可能按其酌情決定收取額外費用，如轉換或交易費用，務請閣下留意。

「現金」），我們保留不分派該款項的權利。根據信託契據第 32.03 (b)條，受託人可於應支付現金之日起計 12 個月期滿後，將現金支付予受託人選擇的慈善機構，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履行本條文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

於子基金被終止後，我們將向愛爾蘭中央銀行尋求撤銷子基金的批准，並適時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撤銷子基金的認可。

稅務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持有子基金單位的稅務處理諮詢其專業顧問。

居於香港的單位持有人通常毋須就贖回或交換其於子基金持有的單位所獲得的所得款項繳交稅項，亦毋須就因子基金終止而收到的清盤所得款項繳納稅項。然而，如單位持有人於香港開展證券交易業務，則可能須就產生或源自香港並被視為構成單位持有人正常業務利潤的任何相關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最新發售文件⁶及最近期的年度及半年財務報告及賬目，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載列於下文）查閱，亦可於 pinebridge.com/funds⁷ 透過選擇閣下所在地區及瀏覽「有用資源」版面獲取。

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客戶服務代表、當地辦事處或尋求獨立財務意見。

居於歐洲 / 英國的單位持有人，請聯絡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地址為 7-11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電話：+353 1 697 3903。

居於香港的單位持有人，請聯絡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三十一樓，電話：+852 3970 3938。

位於新加坡的單位持有人，請聯絡 PineBridge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地址為 One George Street, 1 George Street, Unit 21-06, Singapore 049145，電話：65 6571 9360。

⁶香港的單位持有人亦可向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免費索取信託契據及香港發售文件。

⁷ 香港投資者應注意，該網站並非專為香港居民而設。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包含未經證監會認可之基金的資料。



謹啟

代表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2022年7月6日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的客戶服務代表，柏瑞於當地的辦事處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根據事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之内容。基金經理之董事就本函件所載之資料於刊發日期當日的準確性負責。

致單位持有人：

有關：柏瑞環球基金（「本基金」）－終止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子基金」）

我們不斷檢討柏瑞的基金系列，以確保柏瑞基金的投資特點和定位與現時投資環境和客戶預期保持相應及一致。

作為此檢討流程的一部分，我們致函告知閣下，我們有意終止閣下所投資的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子基金終止的理由

根據本基金經修訂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第31.03條，本基金的基金經理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基金經理**」）可隨時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

關閉及終止子基金的決定乃考慮到子基金當前的資產水平（截至2022年5月31日為470萬美元）不足以使其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繼續營運的事實作出。此外，預計子基金的規模於未來短期內將不會增長。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4th Floor · The Observatory Building · 7-11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 Dublin 2 · Ireland

Incorporated in Ireland; Registration No. 145670
Directors: Eimear Cowhey, Éilish Finan, Michael Sweeney, Michael Karpik (USA), Klaus Schuster (Germany)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is regulated by the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因此，基金經理已議決自2022年9月6日（「生效日期」）起終止子基金。子基金的A類、AD類、A6HD類、A9HD類及Y類的總開支比率分別為3.07%¹、3.08%、3.10%、3.10%及2.06%（按年化至2022年5月31日開支佔子基金相關單位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計算）。

自本函件日期起，子基金不會向公眾推銷，且除現有投資者透過定期投資計劃或保險相連產品作出的投資外，亦不會接受任何投資者認購或轉換至子基金。

本人的投資會有何影響？

作為重要的投資者，我們謹此向閣下提供多個選擇方案：

轉換至另一子基金

閣下可根據本基金的發行章程及附錄（統稱為「**發行章程**」）及構成相關司法管轄區²發售文件一部分的其他文件（統稱為「**發售文件**」）³之條文，將閣下持有的單位免費轉換為本基金於該等司法管轄權獲認可的另一子基金。

請於 2022 年 8 月 29 日正午 12 時正(愛爾蘭時間) / 下午 19 時正 (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⁴或之前通知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行政管理人」）。

於投資本基金的另一子基金之前，請閣下務必確保已閱讀並明白發售文件所述的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風險及費用。

贖回閣下持有的單位

倘閣下有意贖回於子基金的單位，閣下可根據發售文件的條文免費贖回。

¹ A類為子基金有香港投資者投資的唯一單位類別。其餘向香港投資者提供的單位的類別（以上未列出）尚未推出。不同單位類別的總開支比率差異源於該等單位類別的管理費差異及單位持有人服務和維護費（如適用）的差異。

² 就香港的單位持有人而言，閣下可根據本基金的發售文件之條文，將閣下持有的單位免費轉換為本基金於香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另一子基金。請注意，香港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產品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更不表示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³ 就香港的單位持有人而言，發售文件包括發行章程、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資料及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香港發售文件**」）。對歐洲的單位持有人而言，發售文件包括發行章程及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⁴ 請注意，如透過分銷商進行單位交易，程序及／或截止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某些分銷商可能按其酌情決定收取額外費用，如轉換或交易費用，務請閣下留意。

請於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通知行政管理人⁵。

倘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於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並未收到任何贖回或轉換要求，閣下於子基金持有的所有單位將按於生效日期計算的最終每單位資產淨值免費強制贖回，而應付予閣下的任何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於生效日期後的 3 個工作日內結算。

於本通知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期間，子基金將不會接受進一步認購，但現有投資者通過常規投資計劃或保險掛鉤產品的投資除外，這些投資可能會持續到交易截止時間。

清盤

根據發行章程，子基金應以充分投資的方式進行管理，但投資經理認為有正當理由持有較大規模現金持倉的期間除外。因此，雖然基金經理將繼續盡最大努力根據投資政策及指引管理子基金，但為進行有序清算及以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基金經理可於 2022 年 8 月 29 日或前後開始清算子基金的資產，而由於子基金所投資的持倉被出售，此舉或會偏離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因此，請注意，子基金的資產可能大多（且隨著生效日期的臨近而愈加）由現金及 / 或貨幣市場等價物構成。

我們已釐定於生效日期或前後開始最終出售子基金的任何餘下投資，且出售將以被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於最終出售子基金餘下的投資之後，最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於生效日期計算，而應付予閣下的任何所得款項將通常於生效日期後的 3 個工作日內結算。終止子基金的費用預計為約 26,264 美元，將由子基金承擔。截至本函件日期，該等費用已累計並入賬至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中。子基金並無未攤銷的開辦費用。

在子基金清盤及已編制子基金的最終年度賬目後，倘因應計估計終止費用與實際終止費用出現差額而存在剩餘現金，第二次（亦將為最終）分派將會直接支付予相關單位持有人。如果實際終止費用超出估計終止費用，基金經理將承擔差額。第二次分派將按各單位持有人於生效日期持有的子基金單位的比例計算。關於是否存在第二次分派，閣下的客戶服務代表將大約於 2023 年 4 月結束之前（於子基金的最終年度賬目於 2023 年 4 月 30 日或前後刊發後）聯絡閣下。倘存在第二次分派，閣下將於 2023 年 5 月 10 日或之前收到該款項。請注意，倘支付予每個單位持有人的第二次分派金額低於 10 美元（即作出分派將產生的最低交易費用，

⁵ 如透過分銷商進行單位交易，程序及 / 或截止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某些分銷商可能按其酌情決定收取額外費用，如轉換或交易費用，務請閣下留意。

「現金」），我們保留不分派該款項的權利。根據信託契據第 32.03 (b)條，受託人可於應支付現金之日起計 12 個月期滿後，將現金支付予受託人選擇的慈善機構，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履行本條文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

於子基金被終止後，我們將向愛爾蘭中央銀行尋求撤銷子基金的批准，並適時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撤銷子基金的認可。

稅務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持有子基金單位的稅務處理諮詢其專業顧問。

居於香港的單位持有人通常毋須就贖回或交換其於子基金持有的單位所獲得的所得款項繳交稅項，亦毋須就因子基金終止而收到的清盤所得款項繳納稅項。然而，如單位持有人於香港開展證券交易業務，則可能須就產生或源自香港並被視為構成單位持有人正常業務利潤的任何相關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最新發售文件⁶及最近期的年度及半年財務報告及賬目，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載列於下文）查閱，亦可於 pinebridge.com/funds⁷ 透過選擇閣下所在地區及瀏覽「有用資源」版面獲取。

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客戶服務代表、當地辦事處或尋求獨立財務意見。

居於歐洲 / 英國的單位持有人，請聯絡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地址為 7-11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電話：+353 1 697 3903。

居於香港的單位持有人，請聯絡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三十一樓，電話：+852 3970 3938。

位於新加坡的單位持有人，請聯絡 PineBridge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地址為 One George Street, 1 George Street, Unit 21-06, Singapore 049145，電話：65 6571 9360。

⁶香港的單位持有人亦可向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免費索取信託契據及香港發售文件。

⁷ 香港投資者應注意，該網站並非專為香港居民而設。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包含未經證監會認可之基金的資料。

謹啟

代表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2022年7月6日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的客戶服務代表，柏瑞於當地的辦事處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根據事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之內容。基金經理之董事就本函件所載之資料於刊發日期當日的準確性負責。

致單位持有人：

有關：柏瑞環球基金（「本基金」）－終止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子基金」）

我們不斷檢討柏瑞的基金系列，以確保柏瑞基金的投資特點和定位與現時投資環境和客戶預期保持相應及一致。

作為此檢討流程的一部分，我們致函告知閣下，我們有意終止閣下所投資的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子基金終止的理由

根據本基金經修訂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第31.03條，本基金的基金經理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基金經理**」）可隨時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

關閉及終止子基金的決定乃考慮到子基金當前的資產水平（截至2022年5月31日為610萬美元）不足以使其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繼續營運的事實作出。此外，預計子基金的規模於未來短期內將不會增長。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4th Floor · The Observatory Building · 7-11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 Dublin 2 · Ireland

Incorporated in Ireland: Registration No. 145670

Directors: Eimear Cowhey, Eilish Finan, Michael Sweeney, Michael Karpik (USA), Klaus Schuster (Germany)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is regulated by the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因此，基金經理已議決自2022年9月6日（「生效日期」）起終止子基金。子基金的A類、AD類、A5HD類及M類的總開支比率分別為2.20%¹、2.23%¹、2.22%及1.85%（按年化至2022年5月31日開支佔子基金相關單位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計算）。

自本函件日期起，子基金不會向公眾推銷，且除現有投資者透過定期投資計劃或保險相連產品作出的投資外，亦不會接受任何投資者認購或轉換至子基金。

本人的投資會有何影響？

作為重要的投資者，我們謹此向閣下提供多個選擇方案：

轉換至另一子基金

閣下可根據本基金的發行章程及附錄（統稱為「**發行章程**」）及構成相關司法管轄區²發售文件一部分的其他文件（統稱為「**發售文件**」）³之條文，將閣下持有的單位免費轉換為本基金於該等司法管轄權獲認可的另一子基金。

請於 2022 年 8 月 29 日正午 12 時正(愛爾蘭時間) / 下午 19 時正 (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⁴或之前通知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行政管理人」）。

於投資本基金的另一子基金之前，請閣下務必確保已閱讀並明白發售文件所述的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風險及費用。

贖回閣下持有的單位

倘閣下有意贖回於子基金的單位，閣下可根據發售文件的條文免費贖回。

¹ A 及 AD 類為子基金有香港投資者投資的唯一單位類別。其餘向香港投資者提供的單位的類別（以上未列出）尚未推出。不同單位類別的總開支比率差異源於該等單位類別的管理費差異及單位持有人服務和維護費（如適用）的差異。

² 就香港的單位持有人而言，閣下可根據本基金的發售文件之條文，將閣下持有的單位免費轉換為本基金於香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另一子基金。請注意，香港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產品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更不表示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³ 就香港的單位持有人而言，發售文件包括發行章程、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資料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香港發售文件**」）。對歐洲的單位持有人而言，發售文件包括發行章程及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⁴ 請注意，如透過分銷商進行單位交易，程序及／或截止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某些分銷商可能按其酌情決定收取額外費用，如轉換或交易費用，務請閣下留意。

請於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通知行政管理人⁵。

倘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於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並未收到任何贖回或轉換要求，閣下於子基金持有的所有單位將按於生效日期計算的最終每單位資產淨值免費強制贖回，而應付予閣下的任何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於生效日期後的 3 個工作日內結算。

於本通知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期間，子基金將不會接受進一步認購，但現有投資者通過常規投資計劃或保險掛鉤產品的投資除外，這些投資可能會持續到交易截止時間。

清盤

根據發行章程，子基金應以充分投資的方式進行管理，但投資經理認為有正當理由持有較大規模現金持倉的期間除外。因此，雖然基金經理將繼續盡最大努力根據投資政策及指引管理子基金，但為進行有序清算及以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基金經理可於 2022 年 8 月 29 日或前後開始清算子基金的資產，而由於子基金所投資的持倉被出售，此舉或會偏離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因此，請注意，子基金的資產可能大多（且隨著生效日期的臨近而愈加）由現金及 / 或貨幣市場等價物構成。

我們已釐定於生效日期或前後開始最終出售子基金的任何餘下投資，且出售將以被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於最終出售子基金餘下的投資之後，最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於生效日期計算，而應付予閣下的任何所得款項將通常於生效日期後的 3 個工作日內結算。終止子基金的費用預計為約 30,516 美元，將由子基金承擔。截至本函件日期，該等費用已累計並入賬至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中。子基金並無未攤銷的開辦費用。

在子基金清盤及已編制子基金的最終年度賬目後，倘因應計估計終止費用與實際終止費用出現差額而存在剩餘現金，第二次（亦將為最終）分派將會直接支付予相關單位持有人。如果實際終止費用超出估計終止費用，基金經理將承擔差額。第二次分派將按各單位持有人於生效日期持有的子基金單位的比例計算。關於是否存在第二次分派，閣下的客戶服務代表將大約於 2023 年 4 月結束之前（於子基金的最終年度賬目於 2023 年 4 月 30 日或前後刊發後）聯絡閣下。倘存在第二次分派，閣下將於 2023 年 5 月 10 日或之前收到該款項。請注意，倘支付予每個單位持有人的第二次分派金額低於 10 美元（即作出分派將產生的最低交易費用，

⁵ 如透過分銷商進行單位交易，程序及 / 或截止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某些分銷商可能按其酌情決定收取額外費用，如轉換或交易費用，務請閣下留意。

「現金」），我們保留不分派該款項的權利。根據信託契據第 32.03 (b)條，受託人可於應支付現金之日起計 12 個月期滿後，將現金支付予受託人選擇的慈善機構，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履行本條文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

於子基金被終止後，我們將向愛爾蘭中央銀行尋求撤銷子基金的批准，並適時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撤銷子基金的認可。

稅務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持有子基金單位的稅務處理諮詢其專業顧問。

居於香港的單位持有人通常毋須就贖回或交換其於子基金持有的單位所獲得的所得款項繳交稅項，亦毋須就因子基金終止而收到的清盤所得款項繳納稅項。然而，如單位持有人於香港開展證券交易業務，則可能須就產生或源自香港並被視為構成單位持有人正常業務利潤的任何相關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最新發售文件⁶及最近期的年度及半年財務報告及賬目，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載列於下文）查閱，亦可於 pinebridge.com/funds⁷ 透過選擇閣下所在地區及瀏覽「有用資源」版面獲取。

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客戶服務代表、當地辦事處或尋求獨立財務意見。

居於歐洲 / 英國的單位持有人，請聯絡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地址為 7-11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電話：+353 1 697 3903。

居於香港的單位持有人，請聯絡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三十一樓，電話：+852 3970 3938。

位於新加坡的單位持有人，請聯絡 PineBridge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地址為 One George Street, 1 George Street, Unit 21-06, Singapore 049145，電話：65 6571 9360。

⁶香港的單位持有人亦可向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免費索取信託契據及香港發售文件。

⁷ 香港投資者應注意，該網站並非專為香港居民而設。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包含未經證監會認可之基金的資料。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林桂菁

電話：02-87735100分機7332

電子信箱：jing@sfb.gov.tw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智雅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41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總代理柏瑞環球系列基金之「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PineBridge Global Strategic Income Fund)等3檔基金清算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4月29日柏信字第1110550007號函及111年5月18日電子郵件補正資料辦理。

二、旨揭3檔基金如下：

(一)「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PineBridge Global Strategic Income Fund)。

(二)「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PineBridge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Local Currency Bond Fund)。

(三)「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PineBridge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三、請貴公司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日內，於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四、旨揭申請事項尚須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倘該主管機關有未同意之情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智雅女士)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

11106713
08:28



1110000490

附件三 基金 ISIN CODE 列表

ISIN CODE	基金代碼 (下單代碼)	基金中文名稱
IE00B12V2W34	AEMBA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IE00B2N6FH07	AEMBAD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D
IE00B56F1X34	AEMBA6HD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6HD
IE00000376446	AEMBY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Y
IE00B2N6FJ21	ASBMA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A
IE00B63RC147	ASBMAD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AD
IE00B179D857	ASBMYD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YD
IE00B3QK8V11	AEMLA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
IE00B4V0LQ94	AEMPLAD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D
IE00B86KDP59	AEMLA6HD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6HD
IE00BQ8NQJ33	AEMLA9HD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9HD
IE00B1L2RP52	AEMLY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Y

